

《宜兴市华宇耐火电瓷厂耐火砖制品（液化气窑）（高铝砖、碳化硅、刚玉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5日宜兴市华宇耐火电瓷厂根据《宜兴市华宇耐火电瓷厂耐火砖制品（液化气窑）（高铝砖、碳化硅、刚玉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宜兴市新街街道铜山村

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宜兴市华宇耐火电瓷厂成立于1985年5月。厂址位于宜兴市新街镇铜山村，该厂原名宜兴市归径第三耐火厂，厂址位于宜兴市铜山村，由于环境问题及厂区特殊地理位置，将厂址移至新街镇南山村（南山村现已并入铜山村），同时新增生产设备，形成年产耐火制品5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兴市华宇耐火电瓷厂于2002年12月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就宜兴市华宇耐火电瓷厂《宜兴市华宇耐火电瓷厂耐火砖制品（液化气窑）（高铝砖、碳化硅、刚玉质）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3年3月31日通过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于2003年1月开工建设，2003年2月开始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6万元。

孔祥明 陈洁 陈宏南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年产耐火制品 5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厂内实际情况
设备	0.75kw搅拌机 1 台、模型、 4m ³ 液化气窑 2 座	0.75kw搅拌机 1 台、模型若 干、4m ³ 液化气窑 1 座、电 窑 1 座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 后作农肥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 理后由环卫所拖运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由环卫所拖运。

(二) 废气

生产过程中烧成工序液化气窑使用时产生的烟尘，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公司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合理布局，采取厂房隔声、实心墙、绿化隔声带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公司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该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次品全部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孔祥峰, 陈永红, 陈永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由环卫所拖运。

（二）废气

根据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ZJHJ/EE20190618）。

公司生产过程中烧成工序使用液化气窑时产生的烟尘浓度、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II类标准。

（三）厂界噪声

根据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ZJHJ/EE20190618）：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公司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次品全部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同意宜兴市华宇耐火电瓷厂耐火砖制品（液化气窑）（高铝砖、碳化硅、刚玉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加强企业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完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进一步完善固废的管理，存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专家签名：

